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組織章程大綱綜合版本

以下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Dharmala Limited  
(現稱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  
(以下稱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彼等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下方簽字人士)，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已認購 股份數目
Frank Mutch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John M. Sharpe	— 同上 —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 同上 —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及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全部土地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現為2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現為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目標為：  
見附表

\*刪去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

Dharmala Limited  
(現稱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目標／權力

6. 本公司的目標：

- 1) 在其所有分部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購買及按任何條款持有，或是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以財團方式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得及無論是否已悉數繳足或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據此支付款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認購(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地)，以及就投資目的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部門、最高機關、市級、本地或其他機構發行或保證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有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不會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公司資金。
-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的(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內容。

Dharmala Limited  
(現稱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第2頁

表格2的附表

本公司的目標／權力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因應持有人的選擇而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眷屬，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服務曾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要求的人士或彼等的關係人士、關連人士或眷屬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的建立或支援，以及就保險或其他可能為該等人士帶來利益或就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安排進行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就任何國家、慈善、善舉、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  
(簽名)

.....  
(見證人簽名)

.....  
(簽名)

.....  
(見證人簽名)

.....  
(簽名)

.....  
(見證人簽名)

(認購人)

(見證人)

日期：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印花稅（待附上）

RC3

EL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力：

1. [已刪除]<sup>(7)</sup>
2. 取得或承擔任何經營公司獲准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專有標識或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或從事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分享溢利、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資經營、互惠安排或其他方式的合作協議或任何安排；
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其目標全部或部份與該等公司類似、或經營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節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正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獲得或通過授權、頒佈法規、轉讓、移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受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授予或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授權、特許經營、讓步、權利或特權，並就此支付費用、援助及致力於施行並承擔任何附帶責任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有益的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的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取得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可使公司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設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修改、翻新及拆除對其目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期限不超過21年的土地（即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真正」土地），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權，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限的土地，以為其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及娛樂設施，及倘就上述任何目的而言終止或轉讓有關租約或租賃協議不再存在必要；
13. 除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外及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任何公司有權以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形式將公司款項投資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並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該項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設置或控制可促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商場以及其他工程及設施，並出資、提供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設置及控制該等工程及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形式提供援助並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得到執行或履行，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付款；
17. 提取、開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期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契據；
18. （倘獲得正式授權如此行事）按公司認為適宜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的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出售、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其認為適宜使公司產品為人所知的方法，尤其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金及進行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認可，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任何人士代表公司及接收法院通知及代表公司處理任何訟訴或案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獲得任何過往服務所應付的款項或部份款項；
23. 以股息、紅利或其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sup>11</sup>分派現金、實物利益或可能議決的其他福利、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使公司股本減少，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除外）另有訂明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納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購買價款或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餘額、公司因任何原因而出售的任何公司財產、買方或其他人士應付公司款項的支付，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機構設置時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並非急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士作出本分節准許的任何行動及作出其組織章程大綱准許的一切事宜；
29. 作出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時附帶產生或有助於實行的所有其他事宜。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領土以外行使其權力，惟須為行使權力地區的現行法律所允許。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節)

公司可藉提述方式，將任何以下目標（即其業務）載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內：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出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其銷售及使用的加工；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工藝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旅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海及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處置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經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用油交易及各類船舶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者及擁有人、牧場主、屠宰匠、製革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牛脂、糧食、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公司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並作為投資項目持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處置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用、供應、出租及作為藝人、演員、各類專業演員、作家、音樂創作人、製片人、導演、工程師以及專家及專業人士的代理；
- (t) <sup>121</sup>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個人財產；及
- (u) <sup>171</sup>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承諾，並保證、支持或擔保（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人真實填寫或將填寫真實的信託或機密情況。